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本校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04月09日本校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規劃及推廣教育學程業務，特依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、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五點規定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擬規劃教育學程發展計畫。
 - (二)訂定本校教育學程規章。
 - (三)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。
 - (四)辦理教育學程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十五人組成，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 - (二)當然委員：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教育學院院長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理學院院長、資訊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教育學系主任、特殊教育學系主任、幼兒教育學系主任、本中心教育學程組組長。
 - (三)遴聘委員：
 - 1.教師代表二人，由本中心事務會議推薦開設教育學程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。
 - 2.學生代表一人，由本中心事務會議推薦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。
 - 3.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，由本中心簽請校長聘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，並為會議時之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集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